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963號

債 權 人 宋子恆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大豐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裁定命於14日內補正「(一)台端聲請支付命令之債務人大豐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14年7月24日府授經登字第1140746521號函准解散，進入清算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，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(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，未選任陳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規定補正全體董事為其法定代理人。(二)確認黃名締究為債務人或僅為大豐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？如為債務人，並請敘明原因及提出相關釋明資料。(三)陳報請求金額396065元之計算方式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11月28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三、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03 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